

关于发布实施《中国结算协助托管银行 冻结、解冻、划转、划回违约客户 证券的业务流程》的通知

(中国结算发字〔2013〕52号)

各托管银行:

为协助托管银行落实对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的最终交收责任,明确我公司协助托管银行进行客户交收违约处理的业务办理流程,我公司制定了《中国结算协助托管银行冻结、解冻、划转、划回违约客户证券的业务流程》(见附件),现发布实施。具体操作事宜根据我公司沪、深分公司相关业务指南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结算协助托管银行冻结、解冻、划转、划回违约客户证券的业务流程

附件：

中国结算协助托管银行冻结、解冻、划转、划回 违约客户证券的业务流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助托管银行进行客户交收违约处理的业务办理，落实本公司与托管银行之间的结算协议相关规定，制定本业务流程。

第二条 本公司沪、深分公司根据本业务流程制定相关业务指南，协助托管银行办理冻结和解冻违约客户证券、划转和划回违约客户的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的具体事宜。

第三条 可用于冻结的客户证券应是违约客户证券账户内的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权利未受限制的证券。

第四条 托管银行的客户未能按照约定时点向托管银行交付交收资金的，托管银行在征求客户意见后，可于任一交易日规定时点前向本公司申报冻结违约客户的证券，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第五条 托管银行申报冻结违约客户证券的基本程序为：

（一）托管银行需与客户签署《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以下简称《结算协议（客户）》），方能办理申报冻结违约客户证券事宜。《结算协议（客户）》可作为托管银行的客户同意冻结、划转证券的书面文件。

《结算协议（客户）》中须包含以下内容：客户知晓并同意，当客户对托管银行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时，托管银行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冻结客户证券账户内与违约资金等额的证券，申报冻结证券的证券品种、数量可由托管银行确定。本公司仅根据托管银行申报的证券品种、数量办理相应冻结。托管银行未基于客户的真实交易、交收情况向本公司申报冻结证券的，由托管银行负责对客户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托管银行申报冻结违约客户证券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冻结违约客户证券申请表（以下简称《冻结申请表》），申请表应加盖托管银行资产托管部门公章或授权业务印章；

2、违约客户同意托管银行向本公司申请冻结其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的书面函件（以下简称《书面函件》），或托管银行与客户签署的《结算协议（客户）》。

根据本公司规定可首先提交上述材料的传真件或扫描件的，《冻结申请表》、《书面函件》或《结算协议（客户）》的原件应在三个交易日内送达或邮寄本公司。

（三）被冻结证券的确定

托管银行向本公司提交《书面函件》的，本公司仅冻结《书面函件》中的相应证券，《冻结申请表》中的证券账户、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数量等信息必须与《书面函件》

保持一致。

托管银行向本公司提交《结算协议（客户）》的，托管银行在《冻结申请表》中自行填写相关信息。

（四）本公司收到上述材料后，于申报日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本公司在当日日终完成冻结手续。若拟冻结证券已卖出，则本公司不予冻结，并在拟冻结日及时通知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可与违约客户重新确定被冻结证券，并重新办理申报冻结手续。

第六条 本公司直接在违约客户证券账户中冻结相关证券。

第七条 托管银行申报解除违约客户证券冻结的基本程序为：

（一）在任一交易日规定时点前，托管银行可向本公司申请解除违约客户证券的冻结，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二）托管银行申请解除违约客户证券冻结时，应提交解除违约客户证券冻结申请表（以下简称《解冻申请表》），申请表加盖托管银行托管部门公章或授权业务印章。根据本公司规定可首先提交《解冻申请表》的传真件或扫描件的，原件应在三个交易日内送达或邮寄本公司。

（三）本公司收到上述材料后，于申报日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本公司在当日日终完成解冻手续。

第八条 托管银行申报划转违约客户回购质押券（不包括

其他证券)的基本程序为:

(一) 经托管银行申请, 本公司可为其开立证券处置账户。托管银行可通过证券处置账户进行客户质押式回购交收违约处理。

(二) 若客户质押式回购应付资金不足且对托管银行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但托管银行未对本公司交收违约的情况下, 托管银行可向本公司申报划转违约客户回购质押券, 但须向本公司提交其与客户签署的《书面函件》或《结算协议(客户)》。

托管银行与客户签署《书面函件》须包含以下内容: 违约客户同意将其已提交入库的回购质押券(包括券种、数量)划入托管银行的证券处置账户。

托管银行与客户签署《结算协议(客户)》须包含以下内容: 客户知晓并同意, 当客户质押式回购应付资金不足且对托管银行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但托管银行未对本公司交收违约的情况下, 托管银行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将违约客户的回购质押券划转至托管银行的证券处置账户, 申报划转的质押券品种、数量可由托管银行确定。本公司仅根据托管银行的申报办理相关质押券的划转。托管银行未基于客户的真实交易、交收情况向本公司申报划转的, 由托管银行负责对客户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具体提交方式可参照本流程第五条第(二)款办理。

(三) 本公司可依据现行业务规则, 按照托管银行提交的《书面函件》, 或者《结算协议(客户)》与划转申请表(包含质押券品种、数量信息), 将质押库内相关客户已提交的质押券划拨至托管银行的证券处置账户内, 由托管银行与客户协商处置。

第九条 本公司可根据托管银行的申请, 将托管银行证券处置账户内的相关证券划回至该客户的证券账户。该客户证券账户应为提交质押券入库的原过出证券账户。

第十条 托管银行申请办理过户登记业务应当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过户登记费。过户登记业务涉及税收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托管银行应确保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